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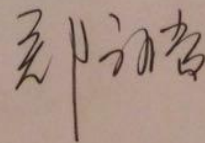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